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修訂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鞍鋼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的鋼材產品以及廢鋼料和廢舊物資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為了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提升本集團廢鋼資源掌控能力及保障鋼鐵產業鏈安全，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採購鞍鋼集團更多的鋼材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向鞍鋼集團銷售更多的廢鋼料和廢舊物資，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需求。本公司由此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為此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66%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涉及原材料供應的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的交易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若干交易性質相似，且相關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鞍鋼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度的鋼材產品以及廢鋼料和廢舊物資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為了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提升本集團廢鋼資源掌控能力及保障鋼鐵產業鏈安全，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採購鞍鋼集團提供更多的鋼材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向鞍鋼集團將銷售更多的廢鋼料和廢舊物資，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需求。本公司由此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為此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除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具足夠效力及作用。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條款、支付條款及定價標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過往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關於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鋼材產品及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廢鋼料和廢舊物資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鋼材產品	1,006	650	1,632	1,836	9,357	9,752
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341	185	436	456	766	6,563

於本公告日期，(i)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其他交易各自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及預期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適用的年度金額上限。

除現有年度上限外，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其他年度金額上限將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鋼材產品：

鋼材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材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客戶購買鋼材產品的預期金額釐定。本集團部分客戶指定本集團作為鞍鋼集團與其合作的唯一窗口。同時，為了更好的服務客戶，本公司統籌下屬鋼加公司銷售區域內的鞍鋼集團汽車鋼產品銷售渠道，統一以本集團為窗口對接客戶。2023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量同比增長約9.3%，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量同比增長42.4%，汽車用鋼需求大幅增長。因此，預計該等採購鞍鋼集團鋼材產品的關連交易將較大幅度增加。

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為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加強廢鋼資源掌控能力，保障鋼鐵產業鏈安全，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2023年6月，本公司成立了廢鋼專業化運營平台，即設立鞍鋼綠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綠金公司」）。綠金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廢鋼採購、回收以及廢鋼加工、拆解、倉儲、配送等服務業務。綠金公司主要客戶包括中國東北地區有廢鋼採購需求的客戶，為提高市場份額，增加其廢鋼資源的掌控力和話語權，綠金公司將統籌遼寧區域鋼鐵主業的廢鋼資源供應，且鞍鋼集團位於遼寧區域的附屬公司將成為其重要客戶。因此，綠金公司成立後，其目標客戶包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綠金公司的加工處理能力，以及預測鞍鋼集團對廢鋼的需求量，本公司預計向鞍鋼集團銷售本公司廢鋼料及廢舊物資的關連交易將大幅增加。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鋼鐵生產具有較強的連續性。鞍鋼集團擁有豐富的鐵礦石資源儲備和先進的採選加工能力，長期從事原燃材料的開採、供應、加工、製造，是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持續獲得穩定優質的原燃材料供應提供了保障；鞍鋼集團亦擁有較強的鋼鐵行業相關的工程、技術、物流、運輸等服務能力，為本集團提供了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務。此外，(i) 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料和廢舊物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收入；(ii) 為進一步促進互利合作，本集團亦可利用自身的國內鋼材市場營銷網絡，從鞍鋼集團採購鋼材產品進行銷售，從而有效地為鞍鋼集團提供鋼材貿易服務。由於長期建立的穩定合作關係，鞍鋼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亦穩定且可靠；及(iii)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並無限制本集團只可向及／或向相應訂約方出售及／或採購產品及／或服務，因此為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選擇。因此，如果價格、品質等方面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向相應的訂約方銷售及／或採購產品及／或服務。本集團也會向作為客戶的鞍鋼集團銷售其部分產品。由於上文所述之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2023、2024年度本集團對部分類別關連交易需求也相應增加。補充協議的簽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穩定運行，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廢鋼資源掌控能力，保障鋼鐵產業鏈安全，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地互利合作。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為確保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定價標準得以不時有效實施，該等交易已參照(並將繼續參照)本公司的

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執行。根據辦法，倘本集團多個運營部門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包括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具體合約，則據此提供服務、原材料或產品的價格必須按照該等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為確保多個運營部門根據辦法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有效執行具體合約，本公司已設有指定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運營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管理，並按月審查關連交易金額。製造管理部、設備工程部、採購部門、銷售部門等部門(「相關部門」)負責根據相關市場價格，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內控制度和有關關連交易協議，釐定與自身業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財務運營部設有指定團隊以持續監控市場價格的變化，根據本公司內控制度及關連交易協議實施價格監督及內部控制，對定價基礎及資料進行存檔及整理，從而確保本公司準確評估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本公司的應付或應收價格。例如，為監控市場價格的變化，財務運營部及相關部門會通過收集日常經營活動中獲取的就類似交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行業參考價格與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做對比分析，從而評估定價的合理性。財務運營部及相關部門通常會向不少於兩名相關商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進行詢價，當產品或服務滿足本公司要求的可獲得報價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少於兩名時，財務運營部及相關部門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詢價，並通過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道或發佈的相關價格信息。倘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定價標準不一致，則相關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管理層，並積極與鞍鋼集團協商以確保定價不遜于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鞍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仍然適用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66%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中國國務院的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鞍山鋼鐵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產品)、鑄鐵管、金屬結構材料、金屬絲繩及相關產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66%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5,016,111,529股A股(相當於約53.366%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涉及原材料供應的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的交易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若干交易性質相似，且相關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故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原材料供應協

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為鞍鋼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鞍鋼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的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紅軍先生、王保軍先生及田勇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張紅軍先生、王保軍先生及田勇先生已就董事會建議的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概無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大會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鞍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議的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

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倘預期寄發通函出現延誤，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誤原因及新預期寄發通函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3.366%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鋼材產品及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廢鋼料和廢舊物資的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長利先生、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及朱克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鞍山鋼鐵、其聯繫人及所有其他於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鋼材產品及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廢鋼料和廢舊物資的建議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指	廢鋼料、廢舊物資、報廢資產或閒置資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鞍鋼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訂立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補充協議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鞍鋼集團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股權擁有約49.67%權益的中國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經補充協議修訂), 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鋼材產品及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廢鋼料和廢舊物資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 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